**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表**

**(114學年度)**

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，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，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。

**＊同科目分有上下學期、不同班別者，請依學期別、班別分別填寫教學計畫表。＊** [x] **點選即可打勾**

|  |
| --- |
| **壹、課程基本資料** 開課期間： 114 學年度 [ ]  上學期 [ ]  下學期 [ ]  暑修上 [ ]  暑修下 |
| 課程名稱 | （中） |  | 授課教師 |  |
| （英） |  | 教師職稱 |  |
| 開課單位系所 |  | 開課資料 | [ ]  必修[ ]  選修 |
| 師資來源 | [ ] 專業系所聘任 [ ] 通核中心聘任 [ ] 以上合聘 | 學分 |  學分 |
| 全英語教學 | [ ] 是 [ ] 否 | 預計總修課人數 |  人 | 班別 |  班 |
| 教學型態**（二擇一）** 【**遠距週次須達****整學期1/2以上】** |
| [ ]  **【非同步】**遠距教學課程**上課方式**：**非同步週次師生不得至教室上課**。**指定平台**：**iClass平台**，操作問題洽聯合服務台2468。**上課次數**：**非同步**週次**須達整學期1/2以上**，另可**額外**安排**至多2次Teams【同步】上課**。**注意**：同步上課內容**須錄影並放置iClass平台上**以利查驗，且**不得作為當學期非同步教材使用**。**教學互動**：iClass平台提供「討論區」、「線上測驗」、「作業繳交」等教學互動功能。1. 線上教學時**須採用2種以上**平台教學互動功能，並**規劃應用於各單元教學活動**。
2. 整學期教學互動安排次數**須達非同步上課週次總數1/2以上**。**例**：共安排**11次非同步上課**，須規劃**6次以上線上教學互動**。**注意**：此部分教學互動係指**非同步**線上教學過程中所進行之線上教學互動，**實體授課教學互動不在採計範圍內**。

**自製影音教材**：教師**須專為課程錄製影音教材**，遠距週次**每週錄製時數須達學分數1/2以上**。**注意**：**遠距教學課程教材錄製及使用規範務請詳參**<https://reurl.cc/qrd093>。 |
| [ ]  **【同步】**遠距教學課程**上課方式**：**淡江師生每週皆須至教室面授上課**。**課程規範**：**須以淡江大學為主播學校**，其他國內外學校**以同步視訊合作收播**方式進行教學。**上課次數**：與外校**同步**視訊進行教學互動連線次數須安排**至少1/2以上**。**注意**：※與疫情期間採用遠端教學方式**不同**，淡江主播外校合作為**同步**遠距**必備條件**。**本門課程之國內外收播學校**： **系所**： |
| 課程學制 | [ ] 學士班　[ ] 進修學士班　[ ] 學士班在職專班[ ] 碩士班　[ ] 碩士班在職專班　[ ] 博士班　[ ] 學位學程 |
| 部別 | [ ] 日間部　[ ] 進修部（夜間部）　[ ] 其他  |
| 科目類別 | [ ] 共同科目　[ ] 通識科目　[ ] 校定科目[ ] 專業科目　[ ] 教育科目　[ ] 其他  |
| 跨國遠距 | [ ] 國內主播　[ ] 境外專班　[ ] 雙聯學制[ ] 否 |
| 部校定 | [ ] 教育部定　[ ] 校定　[ ] 院定　[ ] 所定　[ ] 系定　[ ] 其他  |
| 教學平台 | 本校指定平台http://iclass.tku.edu.tw/ |
| 新開遠距 | [ ] 此課程為「**本校**」**新開設遠距教學課程**。（教育部查核項目）* 「是否為本校新開設遠距教學課程」，以校內是否曾有開設同科目名稱之遠距教學課程來判斷。若此項目不確定，請洽學校分機2168承辦人員。
 |
| **貳、課程教學計畫** |
| **一、課程教學目標** |
| **二、適合修習對象** |  |
| **三、授課進度表及課程內容大綱 （每週必填，共填18週） 面授 次數須 ＜非同步** |
| **週次****／****上課日** | **授課內容（Subject/Topics）****＊授課時數須１／２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****＊暑修科目請以上課日填寫內容大綱****如**：**2學分課程共上課9天，3學分課程共上課13.5天** | **授課方式依課程屬性，【非同步或同步】擇一** |
| **請勾選各週上課方式** | **備註** |
| **非同步** | **同步** | 放假畢業班停課 |
| 線上教學**至少9次** | 額外同步**至多2次** | 教室面授 |
| 1 |  | [ ]  | [ ]  | [ ]  | [ ]  |  |
| 2 |  | [ ]  | [ ]  | [ ]  | [ ]  |  |
| 3 |  | [ ]  | [ ]  | [ ]  | [ ]  |  |
| 4 |  | [ ]  | [ ]  | [ ]  | [ ]  |  |
| 5 |  | [ ]  | [ ]  | [ ]  | [ ]  |  |
| 6 |  | [ ]  | [ ]  | [ ]  | [ ]  |  |
| 7 |  | [ ]  | [ ]  | [ ]  | [ ]  |  |
| 8 |  | [ ]  | [ ]  | [ ]  | [ ]  |  |
| 9 |  | [ ]  | [ ]  | [ ]  | [ ]  |  |
| 10 |  | [ ]  | [ ]  | [ ]  | [ ]  |  |
| 11 |  | [ ]  | [ ]  | [ ]  | [ ]  |  |
| 12 |  | [ ]  | [ ]  | [ ]  | [ ]  |  |
| 13 |  | [ ]  | [ ]  | [ ]  | [ ]  |  |
| 14 |  | [ ]  | [ ]  | [ ]  | [ ]  |  |
| 15 |  | [ ]  | [ ]  | [ ]  | [ ]  |  |
| 16 |  | [ ]  | [ ]  | [ ]  | [ ]  |  |
| 17 |  | [ ]  | [ ]  | [ ]  | [ ]  |  |
| 18 |  | [ ]  | [ ]  | [ ]  | [ ]  |  |
| **各類別總次數** |  |  |  |  |  |
| **四、教學方式**依課程屬性**非同步遠距****與****同步遠距****擇一填寫** | **本欄填寫內容請與上表一致** |
| **非同步遠距** | [ ]  1.採用**面授教學**[ ]  2.採用**非同步遠距教學**，**於本校iClass進行線上教學**[ ]  3.額外安排**Teams線上同步教學**，**至多2次**1+3次數： 次  |
| **同步****遠距** | [ ]  1.採用**面授教學（同步遠距必備）**[ ]  2.採用**線上同步教學**，**與外校同一時間透過視訊連線進行教學**1+2次數： 次 |
| **【非同步】**遠距教學課程非同步週次師生**不得至教室上課**；**【同步】**遠距教學課程師生每週**皆須至教室上課**。 |
| ☑ 本課程配置有線上助教（依「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」，每門遠距教學課程配置一位線上助教） |
| **五、平台內容、線上互動規劃****同步遠距教學課程不須填寫** | **非同步**遠距教學課程預計提供以下內容及教學方式（複選）：**1.課程資訊**：[ ] 教師、助教聯絡資料　[ ] 課程資訊、評量標準　[ ] 最新消息發佈公佈欄**2.專為課程錄製之影音教材影音教材**：**（必備項目）**[ ] 自行錄製教材供學習者觀看學習**3.線上教學互動設計**：**（至少採用2種類型，次數須達非同步總次數1/2以上）**[ ] 線上討論區　[ ] 線上測驗　[ ] 作業繳交[ ] 其他，請說明： [ ] 整學期教學互動次數共計： 次※影音教材、線上教學互動實施情形為開課申請審查重點項目※ |
| **六、教師聯繫方式（複選）** | [ ] 教師線上辦公室時間： [ ] 教師辦公室時間： [ ] 教師E-mail信箱： [ ] 其他：  |
| **七、成績評量方式** | [ ] 平時成績： ％[ ] 期中考成績： ％[ ] 期末考成績： ％[ ] 作業成績： ％[ ] 線上互動： ％[ ] 其他（ ）： ％ |
| **八、修課注意事項** |  |
| 備考 | 1. 依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第2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，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」。
2. 依「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」第3條第2項，本校遠距教學課程須為「於本校遠距教學平台或同步視訊系統進行數位教學之課程。授課時數包含課程講授、師生互動討論、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」。
3. 課程實施完畢後不得移除影音教材及教學互動內容，須至少保留５年，供遠距中心及教育部查核。
4. 為提升遠距教學課程品質，開授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請參考「教育部課程認證指標」規劃課程內容。指標連結：<https://ace.moe.edu.tw/cert_cour/regulations>

※未經授權使用素材是違法侵權的行為※在使用他人素材前，務請確認是否為公開授權，或事先取得授權，以免觸法 |

1.依據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，隱私權政策聲明網頁http://www.tku.edu.tw/privacy.asp。

2.本表單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本次業務使用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。保存期限3年。